

苗栗縣政府民政處

辦理戶口名簿核發標準作業程序

【(民)民戶政 01】

壹、目的：

已辦理戶籍登記之現住人口，核發戶口名簿或受理異地民眾換、補發戶口名簿。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戶籍法第七條。
- 二、戶籍法第十二條。
- 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七條。
- 四、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 五、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
- 六、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
- 七、其他相關函示規定。

參、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

- 一、戶長身分證、印章。
- 二、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
- 三、戶長委託書。

肆、內部作業使用表單附件：

略。

伍、名詞解釋：

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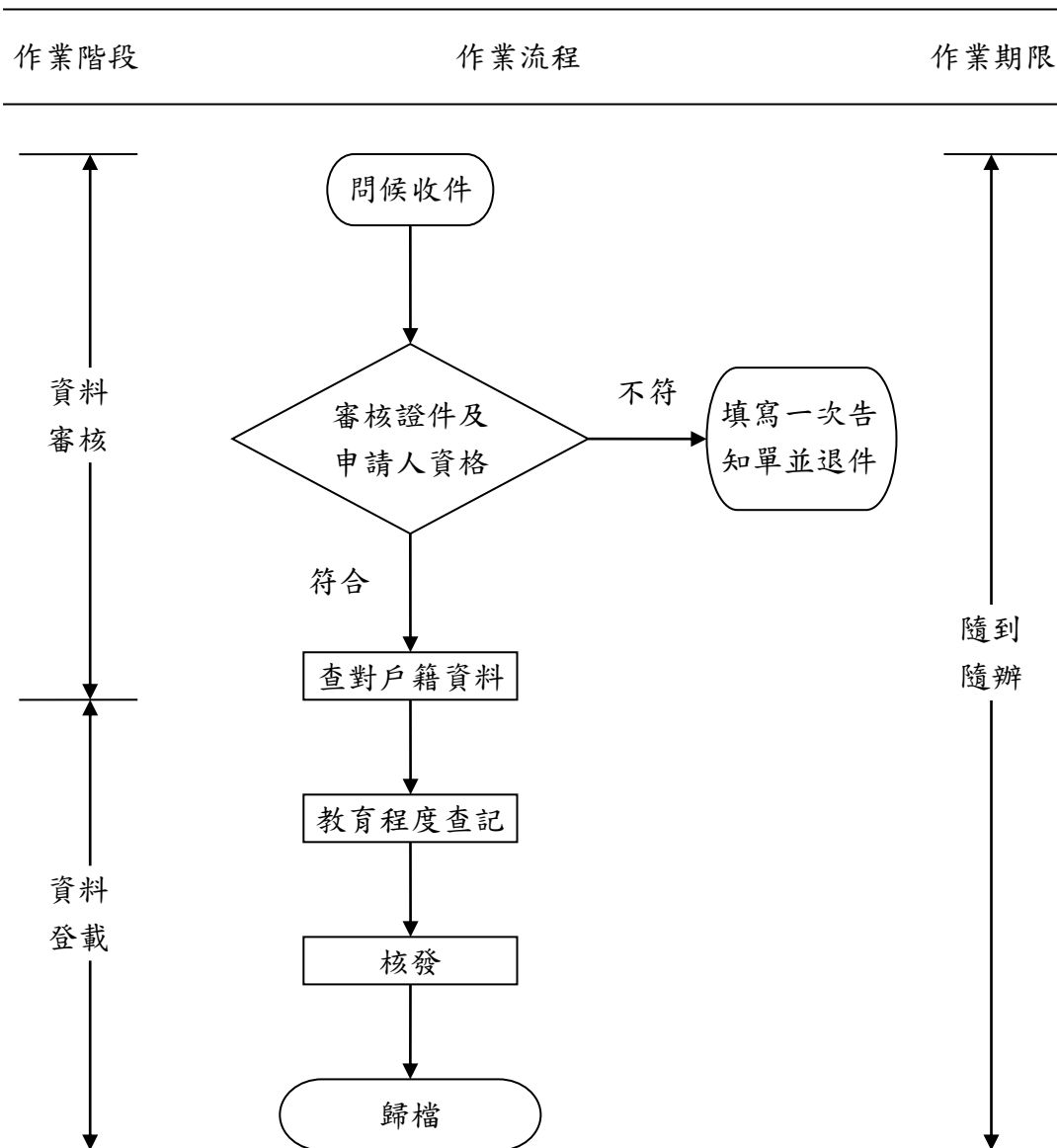
陸、其它：

未盡事宜補充。

柒、作業內容：

- 一、流程圖：如後附。
-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

苗栗縣政府民政處 辦理戶口名簿核發標準作業流程圖



苗栗縣政府民政處

辦理戶口名簿核發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人員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資料 審核 作業	問候收件	各戶政 事務所	一、問候欲辦理事項。 二、確認辦理戶口名簿之「初領」、「換發」或「補發」。	隨到 隨辦
	審核證件及 申請人資格		一、瞭解申請人是否為戶長。 二、審核證件(戶長身分證及印章、受委託人身分證及印章、戶長委託書)	
	填寫一次告知 單並退件		一、開立一次告知單。 二、解釋告知單內容。	
	查對戶籍資料		略。	
資料 登載 作業	教育程度查記		核對全戶教育程度並更新。	
	核發		略。	
	歸檔		略。	